

(9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；

附件 2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注：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，如实填写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紫阳县林业局）的（紫阳县 2026 年中央财政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古树名木保护补助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对紫阳县境内 5 株二级古树进行复壮保护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君诚鑫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7.6530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9.63589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

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
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陕西君诚鑫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加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(签字或盖章):代军

日期:2026年8月28日